

# 岚皋县医院

## 核磁、CT、DR维保服务合同

甲方：岚皋县医院

乙方：安康市安利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甲方采购人（全称）：岚皋县医院

乙方供应商（全称）：安康市安利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岚皋县医院核磁、CT、DR维保服务项目
2. 项目地点：陕西省安康市岚皋县城关镇新街19号
3. 项目内容：岚皋县医院核磁、CT、DR维保服务项目

###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合同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磋商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维保服务要求及内容

（一）飞利浦 1.5T 磁共振维保服务要求（型号：Prodiva 1.5T CX，2021 年 3 月生产）

1. 定期现场维护保养服务（4 次/年），保养涉及机器清洁、安全、影像质量、冷头等的检查，水冷过滤滤芯、精密空调过滤棉更换，线圈校准，数据库清理及性能测试与校准等，保养后需提供书面保养报告。

2. 维修不限次数，维修范围为整机全保（含磁体、线圈、梯度柜、射频放大器、数据采集柜、水冷系统、液氮、图像工作站等全部配件）。



3. 备件供应：维保更换的备件需为原厂合规备件，服务商在国内设有零备件仓库，保障备件可快速送达现场，并能提供备件对应的质量证明、医疗器械注册证等材料。

4. 合同期内免费提供临床应用培训服务（需临床应用工程师到现场培训）。

5. 所有服务（含设备保养、维修、临床应用培训等）涉及的人工费用、交通差旅费用等，均由维保方承担；维修、保养及临床应用培训等服务所涉及的安全责任均由维保方负责。

6. 维保方需提供维修工程师国家认证资质。

7. 维保方具备通过远程系统 24 小时不间断监测设备运行健康状况（液氮、制冷、温湿度、数据库系统、梯度、射频等），提供故障实时自动预警、主动预防和维修。

8. 提供 24 小时\*365 天维修服务热线，设备出现故障时，拨打维修服务热线，服务响应时间≤1 小时；设备报修期间，工程师到达现场维修抢修时间≤1 小时。

9. 每年设备开机率 95%以上。

10. 合同期内免费提供厂家对系统的升级服务，免费更换升级组件；合同期内配合医院进行院内 HIS/RIS、PACS 等信息化升级及扩展服务。

（二）西门子 64 排 128 层 CT 维保服务要求（型号：SoMATOM GO. TOP，2020 年 12 月生产）

1. 定期现场维护保养服务（4 次/年）：对球管、探测器、高压发生器等核心部件进行全面检测，包括性能测试、寿命评估；对设备的图像分辨率、对比度、均匀性等指标进行精确校准，确保图像质量达到临床诊断标准；对设备的机械结构、电器系统进行全面评估，排查潜在故障隐患，每次保养需提供详细保养报告，协助医院进行设备的年检工作。

2. 维修不限次数，维保范围为整机全保（含球管、探测器、高压发生器、滑环、工作站等核心部件）。

3. 备件供应：维保更换的备件需为原厂合规备件，服务商在国内设有零备件仓库，保障备件可快速送达现场，并能提供备件对应的质量证明、医疗器械注册证等材料。球管更换时还需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对应设备整机注册证资料。



4. 合同期内免费提供临床应用培训服务（需临床应用工程师到现场进行培训）。

5. 所有服务（含设备保养、维修、临床应用培训等）涉及的人工费用、交通差旅费用等，均由维保方承担；维修、保养及临床应用培训等服务所涉及的安全责任均由维保方负责。

6. 维保方需提供维修工程师国家认证资质。

7. 维保方具备通过远程系统 24 小时不间断监测设备运行健康状况，提供故障实时自动预警、主动预防和维修。

8. 提供 24 小时\*365 天维修服务热线，设备出现故障时，拨打维修服务热线，服务响应时间≤1 小时；设备报修期间，工程师到达现场维修抢修时间≤1 小时。

9. 每年设备开机率 95%以上。

10. 合同期内免费提供厂家对系统的升级服务，免费更换升级组件；合同期内配合医院进行院内 HIS/RIS、PACS 等信息化升级及扩展服务。

11. CT 球管在三年服务期内如需更换的，由乙方负责采购原厂全新球管，并提供海关报关单、原厂证明及医疗器械注册证等完整资料。球管采购单价不得高于同期市场平均成交价，且采购前需将报价及供应商资质报甲方书面确认。经甲方确认后的球管费用，由甲乙双方各承担 50%。

12. 若球管因乙方维保人员操作失误、维修不当、使用非原厂备件或违反操作规程等乙方原因导致提前损坏或报废的，则更换该球管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备件费、运输费、安装费、检测费等）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三）锐珂 DR、蓝韵 DR 维保服务要求（锐珂 DR、型号：VZW2556RD2-02, 2017 年 12 月生产；蓝韵 DR、型号：6600, 2020 年 11 月生产）

1. 定期现场维护保养服务（4 次/年）：包括对设备清洁、图像质量控制、X 线性能测试与校准，机械及电气检查等。每次保养需提供详细保养报告。协助医院进行设备的年检工作。

2. 维修不限次数，维保范围为整机全保（含球管、高压发生器、平板探测器、工作站等在内的所有核心部件）。



3. 备件供应：维保更换的备件需为原厂合规备件，服务商在国内设有零备件仓库，保障备件可快速送达现场，并能提供备件对应的质量证明、医疗器械注册证等材料。球管更换时还需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对应设备整机注册证资料。

4. 合同期内免费提供临床应用培训服务（需临床应用工程师到现场进行培训）

5. 所有服务（含设备保养、维修、临床应用培训等）涉及的人工费用、交通差旅费用等，均由维保方承担；维修、保养及临床应用培训等服务所涉及的安全责任均由维保方负责。

6. 维保方需提供维修工程师国家认证资质。

7. 提供 24 小时\*365 天维修服务热线，设备出现故障时，拨打维修服务热线，服务响应时间≤1 小时；设备报修期间，工程师到达现场维修抢修时间≤1 小时。

8. 每年设备开机率 95%以上。

9. 合同期内免费提供厂家对系统的升级服务，免费更换升级组件。合同期内配合医院进行院内 HIS/RIS、PACS 等信息化升级及扩展服务。

#### 四、合同价款

1. 合同金额（大写）：壹佰柒拾伍万玖仟元整(¥ 1759000.00)。

2.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五、服务期限：服务年限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 六、付款方式：

1.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2. 付款方式和程序：

（1）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



(2) 付款方式：第一年度合同签订后一次性支付，即人民币：伍拾捌万陆仟叁佰叁拾叁元整（¥586333.00）（具体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 七、质量保证：

1. 在服务范围内按工作内容和要求制定详细的方案，方案科学、合理、可靠。
2. 人员配备合理。有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服务小组，项目负责人、工作人员分工明确（应有具体成员名单，包括姓名、工作职责、联系方式等）。
3. 有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和措施，有明确具体的承诺。
4. 供应商所拟派的工作人员，若在服务期间发生任何伤害，采购人概不负责，由供应商自行处理。

## 八、质量验收：

1. 供应商应根据维保服务方案规范进行维保服务工作，采购人在服务过程中起到配合、监督及管理的作用。
2. 在维保服务期内，如果发现服务内容、服务质量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采购人应在最短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索赔。

### 3. 验收要求

- (1) 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作为对本服务的最终认可。
- (2)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服务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 4. 验收依据

- (1)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 (2)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 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 (4) 配件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



厂家)。

5. 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 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 九、双方权利及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按机器操作手册的要求进行操作及日常维护, 保证机器的电气环境(电源质量、接地、温湿度、电磁干扰、腐蚀性气体等)符合设备安装手册中的要求, 保证机器所需电源, 水源、有活性的辐射源的正常供应及开启和关闭。

(2)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按时向乙方支付维修服务费用。

(3) 如果因甲方工作人员操作不当, 或违规操作, 人为损坏, 设备停电导致设备损坏的乙方免责, 同时收取相应工时费, 配件由甲方全权负责费用。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保证维修后设备完好、接受甲方现场验收。

(2) 乙方应保证其具备与维修业务相适应的设施和技术力量, 派遣到甲方的维修人员均为原厂认证合格专业工程师, 根据中国相关法律规定维修的设备要求维修人员具备特殊资质的, 乙方需保证维修人员具备相应资质, 并严格遵守中国法律法规、相关技术安全规范与甲方的管理制度进行检查维修工作。

(3) 乙方在维修过程中负责维修工程师、设备及配件的安全, 若因乙方原因出现设备及人员安全, 应由乙方依法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但因甲方原因及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的除外), 应按照所适用的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对甲方全部进行赔偿。

(4) 乙方承诺提供的配件均经过原厂检测, 符合法律法规和质量体系的要求。由乙方提供的配件如为进口配件须提供其相关的海关报关手续, 证明其为原厂原装配件, 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乙方在合同项下每年向甲方支付的合同金额的30%作为违约金(包括但不限于: 服务延迟、开机率保证、维修质量不能满足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等); CT球管在三年服务期内如更换, 由乙方负责维修、采购、安装原厂全新球管, 并提



供海关报关单，球管费用由甲乙双方各承担50%，球管采购价不得高于市场平均成交价。

(5) 乙方人员在维修往返途中出现的交通安全事故及伤亡事件等，概由乙方自行负责全部责任。

(6)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分包或转包给其他第三方。(经甲方确认配置中包含的第三方产品或服务以及由乙方关联公司执行售后服务的情形除外)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能擅自将设备维修的全部或部分工作委托给他人(原本属于第三方厂家维修的除外)，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违约金，乙方按照合同约定保证维修后设备完好，按照甲方要求进行现场验收，乙方在维修过程中负责维修工程师、设备及配件的安全。因乙方原因造成设备损坏、人员伤亡或其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依法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不受任何赔偿限额的限制。

(7)、为保证甲方设备的正常运行，乙方应根据设备运行状况提供每年2-4次的定期预防性维护(检测和维护保养)，乙方应于每次预防性维护后15日内向甲方提供一份定期维护报告。

## 十、运输

(一) 乙方负责相关服务所需备品备件的运输，确保备品备件安全、完整到达服务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备品备件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全部费用。

(二) 合同内包含的一般性问题备品备件在运输、搬运、安装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于7个工作日内予以修复并不额外收费，不可抗力除外。

(三) 出口条款：如乙方因遵守国内、国际外贸规定或海关规定或任何禁运、制裁规定而无法购买原厂设备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四) 乙方负责所有服务所需备品备件及耗材等的运输。确保备品备件及耗材等安全、完整到达服务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全部费用。

(五) 所有备品备件及耗材等在运输、搬运、安装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换。

## 十一、信息保密



乙方有义务对本合同设备信息进行保密。乙方在提供服务期间所获得的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公开或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 十二、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1)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赔偿甲方解除合同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及其它由此造成的甲方对第三方的违约损失），并按照合同最高执行总价的30%支付违约金，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处罚条款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2) 服务期内，乙方每推迟或未提供服务1天，支付合同最高执行总价的1%作为违约金，因不可抗力因素天气物流等特殊情况除外；累计超过15天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应赔偿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合同未履行导致项目不能按规划提供可能产生的服务费用），乙方应按照合同最高执行总价的30%承担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3) 乙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乙方在合同服务期内出现超过2次违反本合同义务的情形（不可抗力除外）即视为乙方恶意违约，此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自甲方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合同终止时，如果甲方已经提前支付全额合同款，则乙方应按比例退还已收取的从合同终止之日起至维保合同到期日期期间的该医疗设备的服务费用。

(4) 供应商的文件为签订正式书面合同书不可分割的部分，应履行相应的责任。

(5) 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给用户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但因不可抗力或不可能控制、无法预见和无法防止的因素导致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除外。

(6) 遇重大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以及国家政策发生重大调整产品价格变动时，双方友好协商重新确认并签订补充协议。

## 十三、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四、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 十五、其他

(1)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的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原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 十六、合同订立

1. 订立地点： 岚皋县医院。

2.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壹 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以最终签订合同约束为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安康市安利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 业开发区科技路110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安康农商银行学苑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2720012501201000001116
电 话:		电 话:	15091454455
签约日期:	2026年4月13日	签约日期:	2026年4月13日

